



科 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TD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由公司董事會修改及批准)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組成

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所舉行會議通過決議成立的。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

5.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如行政總裁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再行召開會議。
6.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三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三日內舉行，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9.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0.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責任

委員會應獲得授權及應履行以下責任：

1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14. 執行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1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7. 確保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或服務合約，當中須訂明預期投入的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及
18. 考慮董事會指定或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權限

19.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徵求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供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問題；



20. 對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1. 按照其權責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調查)、報告或檢查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22. 對本權責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23.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上列「授權及責任」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報告程序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的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